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9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柯怡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柯怡欣、劉**等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分之1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撤銷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劉**應將系爭不動產登記回被告柯怡欣所有。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810元（計算式：113年公告土地現值170元/ $\text{m}^2 \times 2772 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1/4 = 117,810 \text{元}$ ），業已逾原告主張之債權額67,85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44,200元 + 於起訴前從110年8月21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2月24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23,657.2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債權額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